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中期報告
2017/18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692,813	586,445
已出售存貨成本		(425,549)	(362,124)
員工成本		(95,190)	(77,671)
折舊		(13,111)	(11,501)
其他收入	6	2,523	2,606
其他營運開支		(97,221)	(92,5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349	16,685
融資成本	7	(1,600)	(1,852)
除稅前溢利		73,014	60,006
所得稅開支	8	(12,517)	(7,8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497	52,16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730	51,892
非控股權益		(1,233)	273
		60,497	52,165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15	0.13
攤薄		0.15	0.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1,018	226,528
投資物業	12	73,476	41,537
會籍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39	24,8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643	10,354
		352,636	304,832
流動資產			
存貨		104,848	45,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1,898	68,2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a)	288	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b)	25,411	26,5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6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09	42,907
		251,520	189,7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4,992	62,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a)	387	2,286
銀行透支	15	3,629	6,201
銀行借貸	15	194,332	150,976
應付稅項		14,273	2,194
		307,613	223,888
流動負債淨值		(56,093)	(34,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43	270,6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240	2,240
遞延稅項負債		3,647	3,209
		5,887	5,449
資產淨值		290,656	265,2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36	4,030
儲備		287,705	261,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1,741	265,088
非控股權益		(1,085)	148
總權益		290,656	265,2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28)</small>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28)</small>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2016年4月1日 (經審核)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892	51,892	273	52,1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99	1,399
資本減少之影響 (附註6)	-	-	-	-	-	-	-	-	(1,400)	(1,40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12	3,258	-	(668)	-	-	-	2,602	-	2,602
—失效	-	-	-	(58)	-	-	58	-	-	-
股息 (附註9)	-	-	-	-	-	-	(32,018)	(32,018)	-	(32,018)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13	90,760	5,404	1,451	(233)	91	156,076	257,562	272	257,834
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4,030	95,546	5,404	429	(233)	91	159,821	265,088	148	265,23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1,730	61,730	(1,233)	60,497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附註20)	-	-	-	3,499	-	-	-	3,499	-	3,499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6	2,137	-	(388)	-	-	-	1,755	-	1,755
—失效	-	-	-	(60)	-	-	60	-	-	-
股息 (附註9)	-	-	-	-	-	-	(40,331)	(40,331)	-	(40,331)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4,036	97,683	5,404	3,480	(233)	91	181,280	291,741	(1,085)	290,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 (c)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Distribution One」)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減少Distribution One股本約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10條，約1,400,000港元已償還予非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656	124,3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39)	(5,614)
購買投資物業	(28,092)	(42,3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544)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4,263	16,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
已收銀行利息	132	1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5)
來自(墊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916	(1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264)	(31,65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244,195	238,717
關連公司的(還款)墊款	(1,899)	333
償還銀行借貸	(200,839)	(289,953)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55	2,602
已付利息	(1,600)	(1,852)
已付股息	(40,331)	(32,0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2	(82,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674	10,553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706	11,999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40,380	22,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09	29,931
銀行透支	(3,629)	(7,379)
	40,380	22,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17年5月10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為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編製。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6,09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80,601,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於期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63,498	240,967
分銷業務	122,353	156,35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6,652	41,320
營運服務	170,310	147,800
	692,813	586,445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銷售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63,498	122,353	36,652	170,310	-	692,813
分部間銷售	180	296,680	974	-	(297,834)	-
分部收入	363,678	419,033	37,626	170,310	(297,834)	692,813
分部業績	29,415	1,616	3,484	38,022		72,537
銀行利息收入						132
融資成本						(1,6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10,349
公司開支						(8,404)
除稅前溢利						73,014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2016年：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2016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¹	213,762	172,758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2	103
顧問收入	150	150
租金收入	1,913	2,051
匯兌收益	206	295
其他	122	7
	2,523	2,606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600	1,85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2,079	8,000
遞延稅項 — 即期	438	(159)
	12,517	7,84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期內及2016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期內及2016年同期，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10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3	12,008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5	20,154	-	-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5	20,177	-	-
		40,331		32,018

於2017年11月7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期內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6年：0.05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1,730	51,89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147,656	400,281,50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884,203	341,7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4,031,859	400,623,226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的402,94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2,000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約為33,939,000港元(2016年: 5,614,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撤銷賬面淨值約為745,000港元(2016年: 3,416,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000港元(2016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約為1,000港元(2016年:無)。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購一間投資物業約為28,092,000港元(2016年:42,315,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264	8,871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其他應收款項	11,200	8,807
按金	12,031	11,827
預付款項	30,037	29,087
	18,630	18,545
	71,898	68,26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2017年3月31日:7天至30天)。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0,923	8,435
91-180天	117	301
181-365天	143	51
365天以上	17	20
	11,200	8,80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712	17,968
預收款項	19,073	23,05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7	21,209
	94,992	62,23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7年3月31日: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56,590	15,299
61-90天	199	38
90天以上	2,923	2,631
	59,712	17,968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2017年3月31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89,097	70,209
—其他	10,360	28,043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94,875	52,724
	194,332	150,976
有抵押	145,854	101,369
無抵押	48,478	49,607
	194,332	150,976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3,731	86,98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8,550	6,26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5,984	19,142
五年以上	46,067	38,586
	194,332	150,976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113,731	86,981
	80,601	63,995
	194,332	150,976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1.72%–2.17%	1.71%–2.24%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17年9月30日，約為145,854,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01,36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約為205,52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81,631,000港元）及73,47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1,5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16. 股本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 期末／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402,941	4,030	400,050	4,001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652	6	2,891	29
於期／年末	403,593	4,036	402,941	4,030

所有於報告期／年內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790	52,5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89	27,940
五年以上	837	-
	87,716	80,497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報告期內，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2017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期內賺取的分租收入約為1,913,000港元(2016年：2,051,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7年3月31日：一至兩年)。

17. 營運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16	49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6	-
	2,792	499

18. 資本承擔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	2,392	22,181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312	2,394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361	427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55	51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849	2,650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 (iii)	360	360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 (iii)	213,762	169,597
	向其收取推廣收入	(i) & (ii)	-	3,161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證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 (iii)	620	610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	150	150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 服務收入	(i) & (iii)	60	60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	79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電訊物業投資」)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957	932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548	458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保養費	(i) & (iii)	1,991	2,208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 (ii)	436	719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i)	415	401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251	251
	向其銷售商品	(i) & (ii)	57	-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至鼎有限公司	(iii) & (iv)	54	–
先力創建	(iii) & (iv)	–	9
電訊證券	(iii) & (iv)	91	59
電訊物業投資	(iii) & (iv)	15	–
電訊服務	(iii) & (iv)	127	1,136
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	(iii) & (iv)	1	–
		288	1,204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恩潤企業	(iii) & (iv)	8	12
先力創建	(iii) & (iv)	49	-
電訊首科	(iii) & (iv)	330	2,274
		387	2,286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於該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天(2017年3月31日：7天)及賬齡為30天(2017年3月31日：30天)。該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390	5,620
離職後福利	153	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7	-
	6,650	5,763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20.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涉及6,3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其中6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3.05港元授予執行董事。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黃偉民先生	30,000
莫銀珠女士	30,000

2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2017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於2015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7年7月6日
相關股價	1.98港元	3.05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0.62%	0.91%
預期股息率	2.60%	4.4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44.52%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董事：0.60港元 僱員：0.5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0. 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期內就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約為3,499,000港元(2016年:無)。

期內,於2015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有282,000份(2016年:1,172,000份)購股權及370,000份(2016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有410,000份(2016年:無)購股權為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而註銷。

期內,於2015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有11,000份(2016年:102,000份)購股權及90,000份(2016年:無)購股權失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5,878,000股(2017年3月31日:741,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2017年3月31日:0.18%)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主要經營：(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儘管流動通訊行業越來越擠擁及具競爭性，本集團在廣泛的零售網絡和一隊專業的銷售團隊的支持下，仍能保持其市場份額。最近，業界已開始對服務計劃進行減價戰，但隨著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定制的服務，其營運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影響。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92,813,000港元（2016年：586,4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8.1%。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730,000港元（2016年：51,8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9.0%。

本集團繼續擴展及加強其零售網絡。截至2017年9月30日，於香港總共設有70間經營門店。本集團亦已將若干門店遷移新址並擴充其他位於黃金地段的門店，以及翻新部份現有門店，以給予客戶時尚的外觀，寬敞、乾淨及簡約的感覺，從而吸引更多年輕的客戶。隨著零售業務的增長，零售業務的收入約為363,498,000港元（2016年：240,96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高出約50.8%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5%。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5月9日以代價25,000,000港元及於2017年9月19日以代價3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兩項物業。本集團從購物人流而言對該等物業之地點十分滿意，並視此為獲取香港理想零售空間的好機會，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長遠發展。

就新移動通訊，本集團與香港電訊緊密合作並提供營運服務。於回顧期內，營運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70,310,000港元（2016年：147,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5.2%，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4.6%。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收入貢獻因素。

就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手機製造商中獲得一位客戶，並於去年成為其分銷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分銷業務。

鑑於用戶持續轉移至互聯網及流動通訊設備，本集團自去年起已策略性地縮減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這解釋了該分部收入的下降。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63,498	240,967
分銷業務	122,353	156,35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6,652	41,320
營運服務	170,310	147,800
收入總額	692,813	586,445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92,813,000港元（2016年：586,4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18.1%。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期內，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8%至約為363,498,000港元（2016年：240,967,000港元）。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此乃主要由於一分銷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所致。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1.3%。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170,310,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2%。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顧問收入。於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523,000港元（2016年：2,6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輕微減少約3.2%。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於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7,221,000港元（2016年：92,58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期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0,349,000港元（2016年：16,6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38.0%。該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於期內，融資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2016年：1,85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約為12,517,000港元（2016年：7,841,000港元），增加約59.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為73,014,000港元（2016年：60,00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1.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及營運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6,093,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4,14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0,38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6,70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8。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68.2%，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60.1%，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98,348,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159,4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90,65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65,23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4,009,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42,907,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73,526,000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第二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6年:0.05港元)將約於2017年11月30日向於2017年11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

資本結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物業代價55,00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8,8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期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7年3月31日:無)。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78,996,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223,16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51名（2017年3月31日：557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加強其零售網絡，不僅於門店數目上，亦會在門店的規模和位置以及客戶體驗上。本集團期望擴大門店，並將部分現有門店遷移至策略性地點，以更有利地爭佔市場需求。除了改善零售空間的實際條件外，本集團將會著重提升客戶服務質素。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服務水平，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幫助維持客戶的忠誠度。

除了完善零售網絡及銷售團隊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發展電子商務平台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門店的多媒體終端，以及其他線上線下網絡來加強進入該平台。

儘管面對競爭漸催激烈，但通過持續開拓新業務的可能性及機遇，本集團有信心於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及增強品牌形象方面向前大步邁進，直至達到長期增長。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7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878,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6%。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4月1日 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7年 9月30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合資格僱員 ^{附註①}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②}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③}	741,000	-	(282,000) ^{附註④}	-	(11,000)	448,000
合資格僱員 ^{附註①}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②}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③}	-	6,300,000 ^{附註④}	(370,000) ^{附註④}	(410,000) ^{附註④}	(90,000)	5,430,000
				741,000	6,300,000	(652,000)	(410,000)	(101,000)	5,878,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51頁「(b)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均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5港元。
- (v)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 (v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均沒有任何歸屬期。
- (vii)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年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 (viii)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5港元。
- (ix) 註銷期權的行使價為3.05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7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1%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1%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6%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1%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01,000	5.03%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附註A：根據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03,593,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51%。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9月30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7年	期內變動		於2017年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4月1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9月30日 結餘	
黃偉民先生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附註C)	-	-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	30,000	-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	30,000	-	30,000	0.0074%
				30,000	60,000	(30,000)	60,000	0.0148%

附註C：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3.57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51%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51%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51%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500,000	59.59%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240,301,000	59.54%

附註D：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0,000股股份及240,3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9日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8月訂立有關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委任協議。該財務顧問協議已於2017年7月6日屆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9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2017年5月10日起）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7年7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36,0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2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